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2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暨业绩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尔科技未达业绩承诺暨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邹建军、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文、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等18名原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合计补偿现金1,900万元，补偿股份21,332,667股，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并返还相应现金分红5,717,154.76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现金补偿已完成，股份补偿因补偿义务人对应补偿股份数存在一定异议，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了经15名补偿义务人确认无争议的13,099,099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对于本次业绩补偿剩余8,233,568股未足额补偿的股份及应返还未返还的5,717,154.76元现金分红款，上市公司将予以积极追偿。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近日公司已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了对邹建军、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18方补偿义务人名下股份及其他资产进行财产保全。杭州市中院已就本案正式立案，并出具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浙01民初2404号）。

##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1、原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邹建军、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文、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

3、案由：合同纠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邹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5号）核准，公司通过向邹建军、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文、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100%股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有关约定，以及交易对方未实现维尔科技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等事实，18 名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合计应向上市公司合计补偿现金 1,900 万元，补偿股份 21,332,667 股，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并返还相应现金分红 5,717,154.76 元。

为促进本次补偿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向各补偿义务人通过短信、微信及 EMS 等方式发出《通知函》，通知各补偿义务人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应手续。

公司发出《通知函》后，补偿义务人表示对于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计算所得的补偿义务人本次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数 21,332,667 股及现金分红款返还事项存在一定异议，拒绝按此履行补偿义务。

经与补偿义务人多次沟通后，其中邹建军、王坚、陆捷、杭州迈越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何文、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庆华、朱华锋、王寅、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等 15 名补偿义务人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了《承诺函》表示充分知晓并同意，以其合计所持 13,099,099 股远方信息股票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同意上市公司将补偿股份予以注销。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了经 15 名补偿义务人确认无争议的 13,099,099 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对于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1,900 万元，上市公司已在 2018 年度的预留保证金 1,900 万元中直接扣除，现金补偿已完成。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贤斌等 3 名补偿义务人拒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截止目前尚未返还分红款，以及邹建军、王坚、陆捷、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文、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庆华、朱华锋、王寅、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等 15 名补偿义务人未足额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截止目前尚未返还分红款等相应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使得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侵害。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近日向杭州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件法院已受理。

#### 4、诉求请求：

（1）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八向原告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即将其合计持有的原告 8,233,568 股股份交付给原告，用于原告将该股份注销；如果被告一至被告十八中任一人无法足额向原告交付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中的股份用于注销，则判令其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折算为现金补偿金支付给原告（现金补偿金=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15.04 元/股×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

（2）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八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款 5,717,154.76 元；

（3）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八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以实际支出数额为准）。

## 二、诉讼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了杭州市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财产保全正在进行过程中，尚未开庭审理。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 四、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的解决方式、解决时间和最终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